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郭順濠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8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員工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範」及人事總處113年12月25日函送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」各1份（35651694\_1143000695\_1\_ATTACH1.pdf、35651694\_1143000695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員工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範」，並溯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爰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。

三、人事總處為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



福安國中 1140208



\*POAA1146000853\*

護，依113年9月27日召開之「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結論補充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（以下簡稱住院醫療補助）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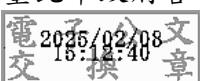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。

（二）醫療補助項目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（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」，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，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四、為強化本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補助權益，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，爰依據前開人事總處補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，訂定旨揭規範，使本府公教員工請領住院醫療補助有一致性認定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
五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員工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範」及人事總處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送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02/08 文  
交換章